

#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 资金捐赠制度 v2.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捐赠制度的规范化，保证资金捐赠行为的合法、透明、公开，维护捐赠人、受赠人、相关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章程》等制度规定，制定本资金捐赠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在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内组织募捐、接受及使用捐赠财产。

第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本基金会募捐及捐赠活动以自愿、无偿为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捐赠人向本基金会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基金会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五条 本基金会及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第二章 捐赠人

第六条 致力于推动开源生态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本基金会和/或开源社区、贡献开源项目或代码、承诺遵守本基金会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在一定时期内向本基金会捐赠货币资金数额达到以下标准的捐赠人，本基金会授予以下相应捐赠人荣誉称号：

- (1) 年度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叁百万元且承诺连续捐赠不少于三年的，在其三年捐赠期内授予“白金捐赠人”称号；

- (2) 年度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百万元且承诺连续捐赠不少于两年的,在其两年捐赠期内授予“黄金捐赠人”称号;
- (3) 年度捐赠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贰拾万元的,在其当年捐赠期内授予“白银捐赠人”称号。

第七条 有意支持开源事业发展、承诺遵守本基金会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向本基金会捐赠货币资金的年度捐赠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标准的捐赠人,本基金会会在其当年捐赠期内授予“杰出捐赠人”荣誉称号。

第八条 捐赠人未按承诺完全履行捐赠义务的,本基金会会有权取消相关荣誉称号。

### 第三章 资金捐赠以外的贡献主体

第九条 致力于推动开源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本基金会和/或开源社区、贡献开源项目或代码、承诺遵守本基金会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非营利法人、非营利组织或自然人,经与本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并经秘书处评议通过,在相关协议期内可以成为本基金会“开源贡献人”。

第十条 长期致力于推动开源事业、积极投入本基金会和/或开源社区建设、为开源生态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承诺遵守本基金会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自然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可以成为本基金会“特殊贡献人”。

### 第四章 捐赠管理

第十一条 捐赠人应与本基金会正式签署捐赠协议,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捐赠款项。本基金会收到符合相应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款项后,应依法向捐赠人出具正式捐赠票据。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源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专门用于该开源项目,其中按基金会每年测算确定的比例向本基金会支付开源项目管理费。

### 第五章 基金会治理

第十三条 白金捐赠人、黄金捐赠人、白银捐赠人是本基金会的核心捐赠人，可以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提名理事候选人，特殊贡献人可以自荐为理事候选人，核心捐赠人提名的理事候选人应当是其（含其关联公司）现职雇员。现任理事从原提名的核心捐赠人（含其关联公司）离职的，视为自动辞去理事职务；该核心捐赠人可重新提名当届理事候选人，并按本基金会章程进行理事选举。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白金捐赠人提名的理事在理事会的席位不超过17个，黄金捐赠人提名的理事在理事会的席位不超过3个，白银捐赠人提名的理事在理事会的席位不超过2个，特殊贡献人自荐的理事在理事会的席位不超过3个。

第十五条 在核心捐赠人提名的理事任期内，核心捐赠人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对本基金会的捐赠义务的，自其中止或终止履行之日起其推荐产生的理事视为自动辞去理事职务。对于核心捐赠人未按承诺履行的资金捐赠义务，本基金会依法主张。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捐赠制度自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即日起生效执行。本基金会依法有权根据章程的变更以及本基金会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捐赠制度进行修订；修订须按照本基金会章程及理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本基金会理事会拥有本捐赠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生效前“白金捐赠人”称号在本制度生效后仍为“白金捐赠人”，本制度生效前“金牌捐赠人”称号在本制度生效后更新为“黄金捐赠人”，本制度生效前“银牌捐赠人”称号在本制度生效后更新为“白银捐赠人”，本制度生效前“一般捐赠人”称号在本制度生效后更新为“开源贡献人”，本制度生效前“特殊贡献人”称号在本制度生效后仍为“特殊贡献人”。前述荣誉称号的更新不影响本制度生效前本基金会的捐赠人及其他贡献主体在现有相关协议下的权利义务。